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仲裁 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5年12月29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或“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送达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投资人武汉友芝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友芝友”)、上海鼎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朔投资”)、上海淘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淘谷”)所涉共3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撤案决定。根据武汉友芝友、上海鼎朔投资、上海淘谷提出的撤回仲裁请求,北仲决定撤销上述三起案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仲裁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